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双方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航空运输对于建立和保持两国人民间的友谊、理解与合作的重要性，

希望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

为在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建立和经营定期航班，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中：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或者指授权执行该局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突尼斯共和国方面指交通部，或者指授权执行该部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十、“领土”，指一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与之毗连的领水及其以上的空域。

## 第二条 授 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下列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地点做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在经营协议航班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上下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三、经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缔约另一方非经第三条(指定和许可)指定的空运企业，同样享有本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所述的权利。

四、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视为给予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以取酬或者出租为目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地点装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前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其它地点的权利。

权和有效控制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者其国民存有疑义,该缔约一方有权拒绝接受缔约另一方对空运企业的指定,或拒绝颁发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许可,或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附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

#### **第四条 许可的撤销和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有权在任何时间暂时或永久地向第三条(指定和许可)所指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拒发许可,或者撤销或者暂停该许可或附加条件:

(一)该空运企业不能够证明能够遵守或者不能够遵守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根据公约所通常运用的法律和规章;或者

(二)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者其国民有疑义;或者

(三)该指定空运企业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防止进一步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本条第一款所述权利只能在根据第十六条(协商)与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协商后方可行使。

#### **第五条 法律、规章和程序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或

认的权利。

二、如果缔约一方颁发或核准的证件或执照的特权或条件与公约规定的标准有差异,不论这种差异是否已向国际民航组织备案,缔约另一方民航当局可以在不损害该缔约方权利的情况下,根据第十六条(协商)要求与该缔约方航空当局就如何接受该做法进行协商。

## 第七条 关税和其他收费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以及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的正常机载设备、燃料、润滑油(包括液压油)、零备件(包括发动机)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烟草和其它在航班上销售给旅客或供旅客使用的、数量有限的免税物品),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它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供应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或在该领土上空飞行的协议航班上消费完毕。

二、除了基于提供服务的成本所收取的费用外,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上述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它类似费用:

(一)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装上,未超过该缔约一方有关当局规定限额,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烟草和其它物品);

(二)运入缔约一方领土,为维护或修理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

包括零备件,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以及其它进口环节的税收。

## 第八条 经营协议航班的原则

一、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平、均等的待遇,以便有平等的机会经营协议航班。缔约各方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排除将使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行使其本协定规定的权利时,其竞争地位受到消极影响的任何歧视性的、不公平竞争的或掠夺性的做法。

二、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者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三、缔约双方的运力应相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运力,应与公众对每一规定航线的运输需求保持密切的联系,其主要目的应是按照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适当的运力,以便满足当前的和合理预测到的、来自或前往指定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运输需求。

四、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根据本条在协议航班上提供的运力,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根据所预计的运输需求,在有关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前商定。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载运规定航线上缔约另一方境内

方领土内的当地费用。

五、前述一至四款所述活动应按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实施。

## 第十条 运 价

一、任何协议航班的运价均应合理制定,适当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的利润、航班特点以及其它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任何航段上的运价。

二、运价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

(一)本条第一款所述运价以及与之相关的代理佣金率,如可能,应由在有关规定航线任何航段上经营的有关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如可能,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价确定程序,达成协议。

(二)商定的运价至少应在计划采用之日六十(60)天前提交双方航空当局,经批准后生效。在特别情况下,经上述当局同意,这一期限可予缩短。

(三)批准可以明示的方式做出。根据第二项规定,如果缔约任一方航空当局自运价申请提交三十(30)天内未以明示的方式否决,该运价则应认为已获批准。如出现第二项所述的提交申请期限缩短的情况,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可同意,必须通知否决的期限也应相应缩短。

(四)如果不能根据第一项的规定商定运价,或在第三项规定

或要求其指定空运企业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供所合理要求的用于审查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定期的或其它统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地点和规定航线上其它地点之间业务量的统计资料。

### 第十三条 收入汇兑

缔约一方应在互惠的基础上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权利,以便该指定空运企业根据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规,将其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载运旅客、货物和邮件所得收入扣除支出的节余部分,按汇兑当日官方汇率,兑换成可自由兑换货币汇回。

### 第十四条 机场及类似收费

一、缔约一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有关主管当局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其公共机场和其它空中航行设施征收的或被允许征收的费率公正、合理。

二、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征收或被允许征收的费率,不应高于对其他国家任何空运企业使用类似机型和相关设施与服务经营类似国际航班所征收的费率。

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和在登机或者装机时,保证航空器的安全,并且对旅客、机组、手提物品、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五、当发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或者空中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威胁。

## 第十六条 协 商

一、缔约各方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本协定的实施、解释、适用或修改、遵守进行协商。

二、这种协商可以会晤或者书面形式进行。除非另有协议,这种协商应在缔约一方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60)天内进行。

## 第十七条 协议的修改

一、缔约一方如果认为需要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应根据第十六条(协商)与缔约另一方就修改达成协议,经外交换文确认后在缔约双方确定的日期生效。该日期应取决于有关法律要求的完成。

附件

航 线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

始发点	中间点	突尼斯境内地点	以远点
中国境内地点	待确定	待确定	待确定

突尼斯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

始发点	中间点	中国境内地点	以远点
突尼斯境内地点	待确定	待确定	待确定

注：

一、有关空运企业在任何或所有飞行中，可以自行决定不经停上述航线上的任何地点，但任何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或终止。

二、中间点、目的点和以远点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三、中间点和以远点的第五业务权的实施，应事先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达成协议。